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54號

聲請人 惠友遠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邱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資料，逾期即駁回其訴：

(一) 被告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二) 新竹縣○○市○○○路○○號7樓之8、7樓之9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姓名及地址均不得遮掩）及異動索引表

(三) 惠友遠見社區管理委員會核准登記資料。

(四) 現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素琴選任之會議紀錄。

(五) 社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之依據（如住戶管理規約，請標住收受管理費之條文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會議紀錄）。

(六) 催繳之資料（催告函及回執）。

(七) 若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民事委任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竹北簡易庭法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美如